附件1

芜湖市退休教师服务基层协议

根据《鼓励教育、卫健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支援基层开展服务暂行办法》，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：

一、协议双方

甲方： 教育局

乙方： （身份证号码： ；家庭住址及电话号码 ）

二、聘用时间

从 年 月 日起，至 年 月 日结束。

三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1、根据甲方安排，聘用乙方担任 单位 职务，实行兼职服务，根据甲方需求频次开设课程，授课安排在工作日，寒暑假停课。 乙方服务期间的岗位职责为:

（1）认真履行教师岗位职责，贯彻国家教育方针，执行学校的教育教学计划，完成指定工作任务。

（2）关心、爱护学生，尊重学生人格，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。

（3）参与学校教科研、新教师培养工作，提出合理建议，帮助学校提升教科研工作水平，帮助新教师成长。

2、乙方应自觉遵守宪法、法律和职业道德，为人师表，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3、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工作所需的相关工作条件与基本生活保障。

4、甲方应为乙方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，开通在县区的就医保障权限。

5、甲方按照乙方课时数，每月发放乙方支教补贴 元（其中每课时 元）；交通补贴 元（其中每次课程 元）；生活补贴 元。

6、乙方不享受在职人员的工资、奖金等福利待遇，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7、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日常管理，并对履行服务协议情况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作为续签聘用协议以及补助、补贴发放的主要依据。

四、协议解除、终止

1、聘用期满，本协议终止。

2、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解除本协议。

3、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即可解除本协议。

4、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：

（1）被查实在应聘时向甲方提供虚假个人资料、相关证明的；

（2）不能胜任岗位职责，或经甲方考核不合格的；

（3）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，或有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的；

5、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乙方可立即解除本协议：

（1）甲方未按本协议规定支付补助或购买保险的；

（2）甲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并严重侵害乙方利益。

五、争议处理

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一致的，依法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经甲乙双方签字生效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       甲方签字： 乙方签字：

     （盖章）

        年 月 日 年 月 日